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8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江宗翰

被告 高昇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195元，及分別依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延遲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更正利息起算日，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19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延遲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

01 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
02 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與如附表二所示第三人訂立分期
06 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如附表
07 二所示商品（各該商品之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總額、
08 分期起迄日均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二所示之
09 繳付期數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被告未按期繳款，則其餘未
10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嗣經如附表二所示第三人已
12 於各該契約中載明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然依民法第38
13 9條規定，原告自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
14 一，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爰依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債
1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
18 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影
19 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1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2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又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一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	利率
1	1964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2	8010元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3	22106元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4	18810元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5	5658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6	538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7	280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8	716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9	996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0	888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1	537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2	924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3	27268元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4	745元	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5	466元	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6	470元	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7	303元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8	890元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19	1626元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	16%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第三人 即 特約商	標的物	期付 金額	期 數	分期 總額	分期起訖日	實際 繳付 期數	剩餘 未繳 金額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手機	982	24	23574	自111年8月25日 至113年7月25日	22	1964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手機	1335	24	32059	自111年11月25日 至113年10月25日	18	8010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手機	1579	24	37905	自112年7月25日 至114年6月25日	10	22106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手機	1710	18	30790	自112年10月25日 至114年3月25日	7	18810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特異輪胎	943	12	11325	自112年12月25日 至113年11月25日	6	5658
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蘭氏養蔘飲	538	6	3232	自113年1月25日 至113年6月25日	5	538
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蝦	140	6	842	自113年2月25日 至113年7月25日	4	280
8	富邦媒體科技	大明蝦	358	6	2153	自113年2月25日 至113年7月25日	4	716

	股份有限公司							
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洗衣用品	332	6	1993	自113年3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3	996
1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髮精、沐浴乳	296	6	1781	自113年3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3	888
1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鞋子	179	6	1074	自113年3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3	537
1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	231	6	1390	自113年4月25日至113年9月25日	2	924
1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手機	1604	18	28875	自113年4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	1	27268
1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用品	149	6	896	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10月25日	1	745
1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用品	233	3	699	自113年6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1	466
1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餅乾	94	6	565	自113年6月25日至113年11月25日	1	470
17	樂購蝦	洗髮乳	303	3	909	自113年7月25日	2	303

(續上頁)

01

	皮股份有限公司					至113年9月25日		
18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	445	3	1335	自113年8月25日 至113年10月25日	1	890
19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固滿德輪胎	813	3	2438	自113年8月25日 至113年10月25日	1	1626